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133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財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7676號），嗣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在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謝財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7、9、10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被告謝財淵以外之人於警詢及偵訊時未經具結之陳述，依前揭規定，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故本判決下述關於被告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所引用之證據，並不包括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及偵訊時未經具結之證述，先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以下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之【以網際網路】刪除之。

㈡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7行之【400分】更正為【40分】。

㈢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2-23行之【「凱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嘉禾財務茲收證明單」】，更正為【上有偽造「凱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其代表人「朱偉志」印文1枚之偽造「凱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上有偽造「嘉禾財務」印文1枚之偽造「嘉禾財務茲收證明

單」】。

㈣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7-38頁）。

三、論罪科刑

㈠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以下罰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雖欲取得之款項達150萬元，然其為未遂犯，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並未處罰未遂犯，是本案無從論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罪，併此敘明。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㈢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犯詐欺取財未遂罪，然證人即告訴人吳國楨於警詢時證稱：我一開始是在臉書上看到投資廣告，後來依照該廣告的指示，將「何丞唐」加為好友。「何丞唐」隨後就把我加入Line群組，該群組內有一名投資助理傳送訊息稱有一檔ETF正在集資，我於是私訊該助理，並依該助理指示我下載特定投資軟體並入金等語（見警卷第14-15頁），可知告訴人雖一開始是透過臉書將「何丞唐」加為好友，然「何丞唐」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係在與告訴人成為好友後，始對告訴人施用詐術，是認本案詐欺集團係以「一對一」傳送訊息之方式，對告訴人行騙，而非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為之，自不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要件。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所列各款既為詐欺取財加重條件，故本案之情形實質上均僅屬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自無庸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㈣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其交付給告訴人之偽造凱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上（附表編號2），偽造「凱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其代表人「朱偉志」印文1枚、嘉禾財務收款證明上（附表編號3），偽造「嘉禾財務」印文1枚等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被告偽造特種文書即附表編號7所示之工作證、偽造私文書即上開存款憑證、收款證明之低度行為，復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㈤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㈥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所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應論以共同正犯。

㈦被告所犯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僅屬未遂，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㈧被告亦始終自白洗錢之犯行，且因未取得報酬而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又其洗錢犯行僅止於未遂，故所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部分，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刑法第25條第2項之減刑要件；又被告始終自白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故亦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規定。惟上開之罪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由，本院僅於量刑一併衡酌之。

㈨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竟配合集團上游成員指示，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方式，收取詐欺所得，同時製造犯罪所得之斷點躲避檢警追查，所幸告訴人及時報警，始止於未遂，然被告所為仍值非難；復考量國內詐騙案件猖獗，集團分工的詐欺手段，經常導致受害者難以勝數、受騙金額亦相當可觀，實際影響的不僅是受害者個人財產法益，受害者周遭生活的一切包含家庭關係、工作動力、身心

健康等，乃至整體金融交易秩序、司法追訴負擔，都因此受有劇烈波及，最終反由社會大眾承擔集團詐欺案件之各項後續成本，在此背景下，即便被告僅從事詐欺集團最下游、勞力性質的車手工作，仍不宜輕縱，否則被告僥倖之心態無從充分評價，集團詐欺案件亦難有遏止的一天；再衡量被告所欲取得贓款之數額，及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且符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刑法第25條第2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規定，但並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在在家中養病、離婚、有1名成年子女之家庭狀況（見本院卷第4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檢察官求處2年以上有期徒刑，稍嫌過重，而本院認以本院所宣告之刑為適當，併此敘明。

㈩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要旨參照）。本案被告想像

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未遂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本院審酌被告擔任詐欺集團中之工作，聽從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擔任車手之角色，與上層策畫者及實際實行詐術者相比，惡性相對較輕，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認均無再併科洗錢罰金刑之必要，俾免過度評價，併此敘明。

四、沒收

㈠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存款憑證、附表編號3所示之收款證明、附表編號7所示之工作證各1張、附表編號9所示之藍芽耳機1副、附表編號10所示之手機1台（含有SIM卡1張），均屬供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38頁），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㈡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存款憑證2張、附表編號5所示之收據1張、附表編號6所示之收款證明4張，雖非被告收取本案款項時所用之物，然係委派被告收取本案款項之人指示被告所列印，業據被告於審理時供稱明確（見本院卷第38頁），足認上開物品應屬供被告預備犯罪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㈢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餌鈔現金150萬元，既已發還給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見警卷第26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之。

㈣扣案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現金2,700元，卷內無證據顯示該款項與本案有關，故不予宣告沒收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亭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昱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怡辰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

編號	物品	數量	備註
1	餌鈔現金150萬元		已發還告訴人。

2	凱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1張	見偵卷第41頁。
3	嘉禾財務收款證明	1張	見偵卷第35頁上方。
4	凱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空白）	2張	見偵卷第33頁下方。
5	DATQ理財寶收據	1張	見偵卷第33頁上方。
6	嘉禾財務收款證明（空白）	4張	見偵卷第35頁下方。
7	嘉禾財務工作證	1張	見偵卷第39頁下方。
8	現金2,700元		
9	藍芽耳機	1副	白色，見偵卷第39頁上方。
10	Galaxy A36手機（含SIM卡1張）	1台	見偵卷第37頁，IMEI：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7676號

被　　告　謝財淵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財淵於民國115年5月19日加入內有「紅日」、「劉婷」、「建國」及其他6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謝財淵/桃園中壢」之三人以上（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從事向被詐欺之人收款後交付上游成員之「面交車手」工作，以取得詐欺款項，並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之去向及所在。謝財淵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與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詐欺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所在與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Facebook（臉書）暱稱「何承唐」於115年2月間，以投資賺錢為由，邀請吳國楨註冊投資網站帳號並繳交資金，致吳國楨陷於錯誤，分別於同年3至5月間，以面交之方式將現金交予詐欺集團成員數次，後因吳國楨察覺有異，而向警方報案，並配合警方誘捕偵查，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Sophia」之該詐騙集團成員相約同年6月2日16時400分許，在址設嘉義縣○○鎮○○里○○街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新冠林門市，假意承諾繳納新臺幣（下同）150萬元款項，「謝財淵/桃園中壢」群組內之「紅日」即指示謝財淵前往上址，向吳國楨出示行使偽造之「嘉禾財務」工作證，冒稱係「嘉禾財務」外務部人員向吳國楨收取新臺幣（下同）150萬，並交付「凱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嘉禾財務茲收證明單」。吳國楨於同日16時50分許將150萬元（餌鈔）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派遣之車手謝財淵之際，在場埋伏之員警見時機成熟，遂立即上前逮捕謝財淵，並自謝財淵處扣得手機1支（含門號SIM卡1張）、藍芽耳機1付、現金（餌鈔）150萬元（已發還）、凱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3張、嘉禾財務茲收證明單5張、DATQ理財寶收據1張、嘉禾財務工作證1張、現金2,700元等物，該次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因而未能得逞。

二、案經吳國楨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財淵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⑴自白全部犯罪事實，並證明被告加入詐欺集團組織擔任該「車手」之事實。

		⑵證明被告知悉所收取及轉交之贓款並非合法金流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吳國楨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吳國楨受騙及交付款項，並指認被告為此次收款之人之事實。
	證人即告訴人吳國楨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照片。	
3	勘察採證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及扣案物照片、被告持用手機內之電磁紀錄截圖、LINE對話截圖。	全部犯罪事實。
4	扣案手機1支（含門號SIM卡1張）、藍芽耳機1付、凱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3張、嘉禾財務茲收證明單5張、DATQ理財寶收據1張、嘉禾財務工作證1張、現金2,700元。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洗錢未遂等罪嫌。又被告偽造署名之行為屬其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請不另論罪。又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雖因分工不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

節，然既各自參與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為，相互利用，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自應共負其責，是被告上開犯行，與本件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請審酌被告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多次分工負責詐取現金，其行為足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益發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殊值非難，爰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以上，以資懲儆。

四、被告因擔任本案「車手」所獲報酬，為被告犯罪之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檢　察　官　陳則銘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書　記　官　鄭亦梅